

证券代码：603299

证券简称：井神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1

**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**  
**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停牌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、2017 年 6 月 7 日、2017 年 6 月 14 日发布了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7-031）、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7-032）和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7-035）。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7-042）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

2017 年 7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，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布了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7-044）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

2017 年 8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经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17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>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。

根据监管要求，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由公司予以回复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复牌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30日